

_____ (機關)「案名」(案號：○○○)評選須知範本
(適用最有利標)

壹、評選事宜：

一、評選方式：

本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、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」、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（下稱評選委員會），並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及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辦理評選。

二、評選作業：

- (一)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選之對象。
- (二)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，依本機關通知出席評選會議，就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簡報，並接受有關問題之提問。

三、簡報及答詢：

- (一)簡報之先後次序依廠商投標順序排序。
- (二)投標廠商應於簡報前至評選會場簽到等候，並準備簡報事宜，本機關僅提供單槍投影機及投螢幕，其他所需設備應自備。
- (三)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，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，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。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不納入評選。
- (四)投標廠商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場進行簡報及詢答，經 3 次唱名仍未到場進行簡報者，視同放棄「簡報與答詢」，該項目以「0」分計，評選委員則依該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評分。
- (五)每一投標廠商參加簡報人員以○人為限，並可共同回答評選委員所詢問之各項問題。
- (六)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，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一短聲提醒，時間結束按鈴一長聲，即停止簡報。詢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，採統問統答方式，委員提問時間不計，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一短聲提醒，時間結束按鈴一長聲，即停止答復。

四、最有利標評定方式：

總評分法

- (一)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，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，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，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本案採不訂底價，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。
- (三)平均總評分最高之廠商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相同者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以專業及執行能力之評選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最有利標，得分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序位法

- (一)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各評選委員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，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本案採不訂底價，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。
- (三)序位第 1（序位合計值最低）之廠商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相同者，以專業及執行能力之評選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最有利標，得分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- (二)本案不採協商措施，經評選而無法評定最有利標，即廢標。
- (三)依據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 14 條之 1 規定，採購評選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，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、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。其違反者，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。

貳、評選標準

(範例一：價格納入評選，權重 20%)

項次	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 或權重
A	專業及執行 能力(60%)	A-1. 美學與藝術性之專業能力	10
		A-2. 創意性與在地文化的融合度	10
		A-3. 規劃方針或執行策略之周延性及完整性	20
		A-4. 主要工作人員之配置及曾經辦過與本案類似案件之經驗與實績	10
		A-5. 預期達成效益	10
B	預算編列之 合理性 (20%)	B-1. 總標價之合理性	10
		B-2. 經費組成之完整性及正確性	10
C	資源整合 (10%)	C. 跨域資源之整合與應用	10
D	簡報與詢答 (10%)	D-1. 簡報內容是否具體詳實	5
		D-2. 答覆有無中肯切題、掌握重點	5
合計	100%		100

(範例二：價格不納入評選)

項次	評選項目		評選子項	配分或權重
A	專業及執行能力 (60%)	專業能力 (20%)	A-1. 美學與藝術性之專業能力	10
			A-2. 創意性與在地文化的融合度	10
		執行能力 (40%)	A-3. 規劃方針或執行策略之周延性及完整性	20
			A-4. 主要工作人員之配置及曾經辦過與本案類似案件之經驗與實績	10
			A-5. 預期達成效益	10
B	場地設施及緊急應變措施 (20%)	B-1. 活動場地設施及規劃之妥適性	10	
		B-2. 緊急應變措施之可行性及有效性	10	
C	資源整合能力 (10%)	C. 跨域資源之整合與應用	10	
D	簡報與詢答 (10%)	D-1. 簡報內容是否具體詳實	5	
		D-2. 答覆有無中肯切題、掌握重點	5	
合計	100%			100

(機關名稱)

(案名)

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(適用於總評分法)

評選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甲	乙	丙	
評選項目 A	評選子項 A-1					
	評選子項 A-2					
	評選子項 A-3					
	評選子項 A-4					
	評選子項 A-5					
評選項目 B	評選子項 B-1					
	評選子項 B-2					
評選項目 C	評選子項 C-1					
	評選子項 C-2					
評選項目 D	評選子項 D-1					
	評選子項 D-2					
評選項目 E	評選子項 E-1					
	評選子項 E-2	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
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	

評選委員簽名：

(機關名稱)

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(適用於總評分法)

採購案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甲	乙	丙					
廠商名稱								
評選委員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			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	
總評分								
平均總評分								
名次								
全部評選委員	姓名							
	職業	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	
其他記事	1.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(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)： 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(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)： 4.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		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

(機關名稱)

(案名)

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(適用於序位法)

評選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甲	乙	丙	
評選項目 A	評選子項 A-1					
	評選子項 A-2					
	評選子項 A-3					
	評選子項 A-4					
	評選子項 A-5					
評選項目 B	評選子項 B-1					
	評選子項 B-2					
評選項目 C	評選子項 C-1					
	評選子項 C-2					
評選項目 D	評選子項 D-1					
	評選子項 D-2					
評選項目 E	評選子項 E-1					
	評選子項 E-2	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
序位						
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	

評選委員簽名：

(機關名稱)

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(適用於序位法)

採購案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甲		乙		丙	
評選委員	廠商名稱						
		得分加總		得分加總		得分加總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
全部評選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記事		1.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